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0)

須予披露交易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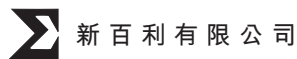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關連交易
及非常重大收購
有關收購銷售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更改名稱
及
恢復股份買賣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Kingsway Group

新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買賣協議

美聯董事會及EVI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賣方與EVI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EVI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港幣640,000,000元。於完成時，代價中港幣540,000,000元及港幣100,000,000元將分別以由EVI向票據持有人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現金支付。

完成條件(其中包括)為(a)EV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及(b)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不受任何條件或限制約束(或受制於賣方可能同意的任何條件或限制)。

倘條件未有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且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仍未達成，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協議各方概不得向對方索償，除非任何一方於終止前產生之責任及負債繼續存在。買賣協議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Ketanfall現為美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Ketanfall將成為EVI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由於美聯現持有EVI已發行股本約51.81%，故於完成後Ketanfall將成為美聯擁有51.8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Ketanfall為一組主要在香港從事工商業物業(辦公室及商舖)代理業務公司之控股公司。

可換股票據

EVI將於完成時由向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港幣54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1厘(1%)計息，每半年期末支付。除非可換股票據被兌換為EVI股份，否則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屆滿。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1元(可予調整)。

不會就可換股票據申請上市，但會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美聯擁有EVI已發行股本約51.81%權益。緊隨完成後，並假設票據持有人按兌換價每份港幣0.1元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發行合共5,400,000,000股兌換股份，分別相當於EVI現有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5.06%及約39.42%。

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時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EVI於完成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後，EVI集團將根據互薦服務協議，繼續與美聯集團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互薦服務協議所訂明交易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全面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原因為互薦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限額相關代價比率預計高於2.5%。互薦服務協議年期將於完成時開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EVI董事會認為，就EVI獨立股東而言，互薦服務協議之年度限額屬公平合理。

EVI董事會認為，互薦服務協議所訂明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EVI及EVI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之含意

美聯為EVI控股股東，持有EVI已發行股份約51.81%，因而屬EVI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賣協議構成EVI之關連交易。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買賣協議所訂明交易構成EVI之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EVI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美聯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美聯為EVI之關連人士，故於完成時，互薦服務協議將成為EVI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互薦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限額相關代價比率預計高於2.5%，互薦服務協議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主板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買賣協議所訂明交易構成美聯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申報、公告及披露規定。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美聯股東。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EVI名稱

EVI董事建議將EVI名稱由「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中文譯名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僅供識別)」更改為「Midland IC&I Limited (中文譯名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EVI名稱有待EV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名稱, 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以要求EVI獨立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a)買賣協議; (b)發行可換股票據; (c)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及(d)互薦服務協議及年度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 將要求EVI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建議更改EVI名稱。

EV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EVI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以向EVI獨立股東提供意見。EVI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 以就買賣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互薦服務協議條款以及年度限額, 向EV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EVI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EVI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述交易進一步詳情, EV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EV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EVI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創業板上規規則之若干財務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將根據創業板上規規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EVI股東。

美聯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a)買賣協議; (b)發行可換股票據; (c)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及(d)互薦服務協議及年度限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EVI要求, EVI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 以待本聯合公告刊發。EVI已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美聯股東、有意投資美聯股份之人士、EVI股東及有意投資EVI股份之人士買賣美聯股份及EVI股份時, 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所載交易概覽

美聯董事會及EVI董事會謹此宣佈,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賣方與EVI訂立買賣協議, 據此, 賣方有條件同意向EVI出售銷售股份, 總代價港幣640,000,000元。於完成時, 代價中港幣540,000,000元及港幣100,000,000元將分別以由EVI向票據持有人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現金支付。買賣協議為EVI提供機會, 在香港從事工商業(辦公室及商舖)物業代理業務。Ketanfall現為美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 Ketanfall將成為EVI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由於美聯現持有EVI已發行股本約51.81%, 故於完成後Ketanfall將成為美聯擁有51.81%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緊隨完成後, 美聯將繼續為EVI控股股東。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EVI(作為買方); 及
美聯物業(策略)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銷售股份詳情

十四(14)股Ketanfall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相當於Ketanfall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為港幣640,000,000元, 其中港幣540,000,000元及港幣100,000,000元分別以向票據持有人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現金支付。

代價經賣方與EVI按一般商業條款, 參考(其中包括)以下項目後公平磋商得出: (a) Ketanfall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 (b)釐定代價所用約15.35倍市盈率, 市盈率按Ketanfall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合併純利, 參考美聯之市盈率及此項業務相對美聯集團整體營運之運作及規模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及(c)在香港從事工商業(辦公室及商舖)物業代理業務之日後前景。就EVI董事會而言, 美聯乃唯一在香港從事工商業(辦公室及商舖)物業代理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此外, EVI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公開財務資料, 乃關於在香港從事與Ketanfall集團類似業務之非上市公司。此外, 鑑於香港房地產市場性質獨特, EVI董事會認為, 比較其他在香港境外從事工商業(辦公室及商舖)物業代理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並無意義。經計及Ketanfall集團過去數年之財務表現以及下文「訂立買賣協議之原因及益處」一段所述原因及益處, EVI董事會認為, 代價屬公平合理, 且符合EVI及EVI股東整體利益。

經計及(a) Ketanfall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 (b)釐定代價所用約15.35倍市盈率, 市盈率按Ketanfall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合併純利, 參考美聯之市盈率及此項業務相對美聯集團整體營運之運作及規模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c)在香港從事工商業(辦公室及商舖)物業代理業務之日後前景; 及(d)下文所討論訂立買賣協議之原因及益處後, 美聯董事會認為, 代價屬公平合理, 且符合美聯及美聯股東整體利益。

條件

完成取決於:

- EV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
-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而並無任何條件或限制(或受制於賣方可能同意的任何條件或限制);
- EVI股份於完成前所有時間及於完成時繼續於創業板上上市及買賣, 惟暫停不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或基於聯交所審批本公告或買賣協議所訂明交易而暫停買賣則作別論;
-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到聯交所任何指示, 致使EVI股份上市地位遭撤銷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就此附加任何條件), 包括但不限於因完成或基於買賣協議條款或任何原因所致;
- EVI於所有重大方面信納其對Ketanfall集團所進行法律及財務事務盡職審查;
- 賣方所作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維持真確, 且無誤導成份; 及
- EVI所作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維持真確, 且無誤導成份。

透過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 EVI可豁免(e)及(f)項條件, 而賣方可豁免(c)及(g)項條件。

倘條件未有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 且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仍未達成, 買賣協議將告終止, 而協議各方概不得向對方索償, 除非任何一方於終止前產生之責任及負債繼續存在。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可換股票據

EVI將於完成時由向票據持有人發行可換股票據, 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合共港幣540,000,000元。

利息

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1厘(1%)就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計息, 每半年期末支付。

期限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屆滿。

兌換價

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1元(可予調整)。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1元較:

- EV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214元折讓約53.27%;
- EV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46元折讓約31.51%;
- EV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136元折讓約26.47%; 及
- 根據EVI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於本公告日已發行EVI股份現時總數8,300,000,000股計算之EV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港幣0.015元溢價約566.67%。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1元乃參考於訂立買賣協議前創業板所報EVI股份平均收市價、對EVI股權架構可能造成攤薄影響及可換股票據條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可予調整。倘EVI股本出現若干變動，包括（其中包括）EVI股份合併及分拆、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現金或實物分派資本或其後發行EVI證券，則會調整兌換價。

兌換權

除非獲得EVI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不得行使，且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行使可換股票據。此外，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以致使或將會致使EVI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規定，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在上述規定規限下，兌換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票據屆滿之日前五個營業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兌換

票據持有人可將有關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份本金額（以港幣10,000,000元之完整倍數，或倘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少於港幣10,000,000元，則一次過兌換）兌換為新兌換股份，惟倘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少於港幣10,000,000元，則須兌換可換股票據全部而非部份未償還本金額。倘可換股票據於屆滿日期有任何未償還本金額，可換股票據當時全部未償還本金額相關兌換權將視作自動及正式獲行使。

地位

兌換股份在各方面與於兌換通知日期所有現有已發行EVI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可換股票據情況

可換股票據構成EVI之一般、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利，且與EVI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權利，惟因適用法例之強制條文列作優先者除外。

可予轉讓

可換股票據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如有規定，必須（其中包括）事先獲得聯交所批准。

表決權

可換股票據並不賦予於任何EVI大會表決之權利。

上市

不會就可換股票據申請上市，但會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美聯之不競爭承諾

完成時，美聯及EVI將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於完成後，美聯集團不得在香港從事、擁有或涉及（不論個別或連同其他第三方）與EVI集團該等成員公司透過Ketanfall集團所進行有關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有關業務」指Ketanfall集團現時從事之香港工商業物業（包括商舖）代理業務。

不競爭契據年期將於完成時開始，並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終止：(a)美聯連同其聯繫人士（EVI集團除外）終止為EVI控股股東之日；(b)EVI終止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c)不競爭契據第十五週年屆滿之日。

然而，不競爭契據項下限制不得禁止：

- 美聯集團根據互薦服務協議轉介EVI集團之任何業務機會及就此訂立協議，惟美聯集團須妥為履行有關協議項下責任；或
- 美聯集團持有從事上述競爭業務之任何公司的股權，惟有關股權(i)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倘該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ii)須少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倘該公司並非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 美聯直接或間接持有EVI集團本身任何股權；或
- 在上文(a)項不適用之情況下，美聯集團就(i)不屬EVI集團在香港之有關業務範圍；及/或(ii)視乎有關客戶之特定要求，按EVI集團不接納條款進行之業務機會，與任何第三方按公平基準訂立之任何合作安排，惟美聯集團須已向EVI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充足資料，以於作出決定前進行全面知情之分析。

EVI於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後，EVI將根據互薦服務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與美聯及美聯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

(a)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商標許可證之代價為港幣1元，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項下最低豁免上限以內，因此，商標許可協議所訂明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商標許可協議，美聯、美聯物業（策略）有限公司及Elitesmart Holdings Limited（作為許可人）將按照商標許可協議所載條款，向EVI集團授出在EVI集團於商標許可協議年期營業之地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境內使用相關商標之非專利許可證。

上述商標及服務標誌包括九項分別由美聯、美聯物業（策略）有限公司及Elitesmart Holdings Limited持有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註冊之商標。美聯物業（策略）有限公司及Elitesmart Holdings Limited同為美聯全資附屬公司，因而屬EVI關連人士。

向EVI集團授出之許可證將自商標許可協議日期起生效並自動重續，直至以下任何事件最先發生日期為止：

- 美聯終止為EVI控股股東；
- EVI終止於聯交所上市；及
- 使用相關許可證之EVI集團成員公司終止為EVI集團之成員公司，除非該EVI集團成員公司與相關許可人互相協定延續有關許可證。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作為現時日常一般業務之一部份，美聯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向Ketanfall集團轉介有關工商業物業（辦公室及商舖）代理業務；另一方面，Ketanfall集團可不時向美聯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轉介有關住宅物業代理業務。互薦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就個別項目訂立，將於完成後持續進行。EVI集團及美聯集團將訂立互薦服務協議，明文規管該等交易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互薦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限額相關代價比率高於2.5%，互薦服務協議所訂明交易將構成EVI之持續關連交易，故EVI須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VI與美聯將於完成後訂立互薦服務協議，以便美聯集團按個別項目基準，向EVI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轉介屬於EVI集團在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有關工商業物業（辦公室及商舖）代理業務範圍之任何業務機會；而EVI集團亦可按個別項目基準，向美聯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轉介屬於美聯集團在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有關住宅物業代理業務範圍之任何業務機會。美聯集團或EV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承諾互相轉介交易之任何最低或最高數目及/或金額。倘有關各方落實轉介交易，有關互薦服務之條款及條件將成為個別書面協議。

於任何情況下，根據互薦服務協議，向自客戶實際收取之佣金收入分配及其他相關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並無充分可資比較交易判斷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按對美聯集團或EVI集團（視情況而定）相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或提供（視適用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

根據美聯集團之記錄，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年，其工商業物業代理部應付美聯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內部互薦費分別約為港幣30,010,000元、港幣42,280,000元及港幣23,420,000元。同期，工商業物業代理部應收美聯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內部互薦費分別約為港幣10,050,000元、港幣11,650,000元及港幣5,9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建議EVI集團根據互薦服務協議應付美聯集團之互薦費年度限額將分別為港幣50,000,000元、港幣50,000,000元及港幣50,000,000元。EVI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EVI集團根據互薦服務協議應收美聯集團之互薦費年度限額將分別為港幣14,000,000元、港幣14,000,000元及港幣14,000,000元。

EVI董事相信，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乃工商業物業代理業務穩定發展的年頭，預期此勢頭得以延續，甚或超逾過往年度。美聯集團與EVI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基於互薦服務攤分之佣金收入一般取決於物業市場氣氛，以及EVI集團與美聯集團相關代理及成員公司所付出努力與工作成果。因此，年度限額乃按照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美聯集團內部錄得之最高年費水平而定，另加緩衝金額，以提供更多靈活性。

互薦服務協議年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EVI董事會認為，互薦服務協議之年度限額對EVI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EVI董事會認為，互薦服務協議所訂明持續關連交易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EVI及EVI股東整體利益。

訂立買賣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誠如EVI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述，EVI董事一直物色住宅及商業市場之物業管理或投資商機。鑑於本地物業市場之增長勢頭，EVI一直準備憑藉美聯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開展物業代理業務。EVI董事認為，建議交易與EVI集團此項業務策略貫徹一致，象徵EVI涉足工商業物業（辦公室及商舖）代理業務之重要里程碑。誠如EVI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載，EVI正就可收購若干業務與一名關連人士磋商。收購一經落實，將構成EVI之須予披露交易。

EVI董事相信，收購Ketanfall將讓EVI進軍前景秀麗之業務範疇，以締造經常性現金流量之餘，亦可對EVI未來營運業績帶來正面貢獻。鑑於香港經濟持續增長，普遍認為工商業（辦公室及商舖）物業代理業務將持續保持增長勢頭。EVI董事另將物色此業務範疇於香港高級物業投資市場之進一步發展機遇，冀能抓緊行業走勢。

EVI董事無意於完成後即時出售EVI現有業務，包括提供互聯網教育服務、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網頁開發及商業項目、提供電腦培訓服務以及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銷售。EVI董事將於完成後詳加審視業務營運，旨在發展一套企業策略，透過多項措施，可能包括於適當時機進一步投資及擴充現有業務或縮減錄得虧損之業務，提升現有業務與資產基礎及擴闊收入來源。

鑑於上述各項，EVI董事（包括EV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觀點將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影響）認為，買賣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EVI及EVI股東整體利益。

於考慮向EVI出售Ketanfall時，美聯董事曾考慮以下因素及原因：

- 出售可讓Ketanfall建立本身身份，以獨立上市公司EVI旗下公司之形式從事工商業物業（辦公室及商舖）代理業務，同時具備獨立管理隊伍，全面專注業務表現及對此負責，亦可作為獨立上市公司物色長期融資；
- 提高EVI企業形象、聲譽及品牌，從而提升其對潛在投資者之吸引力；
- EVI之股份表現可視為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評估管理層表現之獨立基準，亦為Ketanfall/EVI管理層精益求精，持續提升工商業物業（辦公室及商舖）代理業務之動力；
- EVI管理層享有更大靈活彈性，透過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獎賞，提升員工忠誠度及吸納新員工。購股權之授出主要視乎工商業物業（辦公室及商舖）代理業務之表現；及
- 出售將讓美聯將住宅代理業務與工商業物業（辦公室及商舖）代理業務劃分清晰，讓美聯管理層專注發展餘下核心業務之潛力。

鑑於上述各項，美聯董事（包括美聯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美聯及美聯股東整體利益。

美聯董事會擬將出售Ketanfall集團所得款項撥作營運資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對EVI之含意

美聯為EVI控股股東，持有EVI已發行股份約51.81%，因而屬EVI之關連人士。根創業板上市規則，買賣協議構成EVI之關連交易。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買賣協議所訂明交易將構成EVI之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EVI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美聯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美聯為EVI之關連人士，故於完成時，互薦服務協議將成為EVI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互薦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限額相關代價比率預計高於2.5%，互薦服務協議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商標許可協議，EVI向美聯、美聯物業（策略）有限公司及Elitesmart Holdings Limited應付代價將少於每年港幣1,000,000元。因此，商標許可協議所訂明持續關連交易將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主板上市規則對美聯之含意

由於主板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若干相關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買賣協議所訂明交易構成美聯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申報、公告及披露規定。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美聯股東。

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美聯擁有EVI已發行股本約51.81%權益。於完成後，並假設票據持有人立即按兌換價港幣0.1元兌換全部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發行合共5,400,000,000股兌換股份，分別相當於EVI現有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5.06%及約39.42%。兌換股份將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後配發及發行。

下表載列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以及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全數兌換為兌換股份（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i)緊隨完成後以及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全數兌換為兌換股份及尚未行使EVI購股權獲全數行使之EVI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及可換股票據獲全數兌換（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緊隨完成後以及可換股票據獲全數兌換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美聯（附註1） 票據持有人	4,300,000,000	51.81	4,300,000,000	31.38	4,300,000,000	31.20
	—	—	5,400,000,000	39.42	5,400,000,000	39.18
小計	4,300,000,000	51.81	9,700,000,000	70.80	9,700,000,000	70.38
EVI董事						
龐維新先生（附註2）	2,332,910,000	28.10	2,332,910,000	17.03	2,332,910,000	16.93
劉偉樹先生	3,000,000	0.04	3,000,000	0.02	3,000,000	0.02
曾令嘉先生（附註3）	—	—	—	—	83,000,000	0.60
小計	2,335,910,000	28.14	2,335,910,000	17.05	2,418,910,000	17.55
公眾股東	1,664,090,000	20.05	1,664,090,000	12.15	1,664,090,000	12.07
總計	8,300,000,000	100.00	13,700,000,000	100.00	13,783,000,000	100.00

附註：

-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年，美聯於EVI之控股權益維持不變。
- 2,182,300,000股EVI股份乃以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另150,610,000股EVI股份乃以龐維新先生之名義登記。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以龐維新先生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曾令嘉先生獲授EVI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可按每股港幣0.06元之行使價認購83,000,000股EVI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EVI已向一名EVI董事授出8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06元。當中41,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餘下41,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則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悉數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將導致額外發行83,000,000股EVI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EVI全部已發行股本1%。除上述者外，EVI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由於票據持有人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或會導致EVI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最低公眾持股量，故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時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有關賣方及美聯之資料

賣方為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現由美聯全資擁有，為Ketanfall之直接控股公司。

美聯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中國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物業代理服務、移民顧問、資產管理、按揭轉介以及地產代理從業員之專業培訓。

有關 KETANFALL 之資料

Ketanfall 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Ketanfall 為一組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旗下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工商物業（辦公室及商舖）代理業務，即美聯在香港之全部工商物業（辦公室及商舖）代理業務。Ketanfall 之主要附屬公司已於此行業經營逾 17 年，現時聘用超過 450 名員工。Ketanfall 集團之最高行政人員（包括行政總裁、營運總監及另外兩名銷售董事）於香港物業代理行業擁有逾 14 年管理及業務經驗。EVI 董事認為，留聘彼等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有助提高 Ketanfall 集團於此代理業務之營運及管理。賣方之初步投資成本基本包括 Ketanfall 附屬公司之初步成立資金總額約港幣 1,500,000 元。

根據 Ketanfall 集團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Ketanfall 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賬目，Ketanfall 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14,274	265,826
除稅前純利	43,984	50,500
除稅後純利	36,601	41,697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263,386	245,097
資產淨值	108,407	95,104

美聯董事預計，完成後，美聯之綜合收益表不會確認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已收代價與視作攤薄 Ketanfall 集團股權所產生應佔 Ketanfall 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及視作收購 EVI 權益所產生商譽之間任何差額，將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直接計入儲備。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參考日期，已收代價超出應佔 Ketanfall 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之金額約為 162,000,000 港元。然而，有關差額最終金額須視乎於完成日期之已收代價公平值及 Ketanfall 集團資產淨值。

有關 EVI 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EVI 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上教育服務、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網頁開發及商業項目、提供電腦培訓服務以及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銷售。

建議更改 EVI 名稱

EVI 董事建議將 EVI 名稱由「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中文譯名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更改為「Midland IC&I Limited（中文譯名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 EVI 名稱有待 EV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名稱，方可作實。

待完成及 EVI 股東批准後，EVI 將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存檔手續及行動，更改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生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旨在反映 EVI 集團於完成後之業務性質，並表明其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已成為美聯集團之成員公司。

建議更改 EVI 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 EVI 現時名稱之現有 EVI 股票將繼續為 EVI 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相同數目之印有 EVI 新名稱的 EVI 股份，且建議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 EVI 股東之權利。建議更改名稱一經生效，其後發行之任何 EVI 股票將印有 EVI 新名稱，而 EVI 股份將以新名稱在創業板買賣。然而，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特別安排，以現有 EVI 股票免費換領印有 EVI 新名稱之新股票。

EVI 將於更改名稱生效、採納新股份簡稱及建議生效日期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 EVI 獨立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a) 買賣協議；(b) 發行可換股票據；(c)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d) 互薦服務協議及年度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將要求 EVI 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建議更改 EVI 名稱。

E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 EVI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 EVI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E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互薦服務協議條款以及年度限額，向 E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EVI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EVI 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述交易進一步詳情、EV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 E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EVI 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若干財務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 EVI 股東。

美聯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 (a) 買賣協議；(b) 發行可換股票據；(c)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d) 互薦服務協議及年度限額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 EVI 要求，EVI 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告刊發。EVI 已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美聯股東、有意投資美聯股份之人士、EVI 股東及有意投資 EVI 股份之人士買賣美聯股份及 EVI 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所用詞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完成」	指	買賣協議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EVI 根據買賣協議應向賣方應付總代價
「可換股票據」	指	EVI 將向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港幣 540,000,000 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清償港幣 540,000,000 元之代價
「兌換股份」	指	按每股 EVI 股份港幣 0.1 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兌換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後將予發行之 EVI 股份
「互薦服務協議」	指	EVI 與美聯將於完成後就本公告「EVI 於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美聯集團與 EVI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間互薦服務訂立之互薦服務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EVI 將就批准買賣協議所訂明交易、互薦服務協議及年度限額、發行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建議更改 EVI 名稱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EVI」	指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EVI 董事會」	指	EVI 董事會
「EVI 控股股東」	指	EVI 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EVI 董事」	指	EVI 董事

「EVI集團」	指	EVI及其附屬公司
「EVI獨立股東」	指	除(i)美聯及其聯繫人士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參與或於買賣協議、互薦服務協議及所有相關交易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EVI股東
「EVI股份」	指	EVI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EVI股東」	指	EVI股份持有人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etanfall」	指	Ketanfall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Ketanfall集團」	指	Ketanfall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即本公告日期前EVI股份於創業板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疑慮，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美聯」	指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美聯董事會」	指	美聯董事會
「美聯董事」	指	美聯董事
「美聯集團」	指	美聯及其附屬公司
「美聯股份」	指	美聯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美聯股東」	指	美聯股份持有人
「不競爭契據」	指	美聯與EVI將於完成後就本公告「美聯之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載美聯作出之若干承諾訂立之不競爭承諾契據
「票據持有人」	指	賣方或其書面指定為代名人之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EVI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EVI同意按代價收購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十四(14)股Ketanfall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Ketanfall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商標許可協議」	指	美聯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許可人)與EVI(作為獲許可人)將於完成後就本公告「EVI於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a)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向EVI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授出若干商標之非專利許可證訂立之商標許可協議
「賣方」	指	美聯物業(策略)有限公司，美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鳳芳

承董事會命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偉樹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美聯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鄧美梨女士、林鳳芳女士、陳坤興先生及郭應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孫德釗先生及王璋麟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EVI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龐維新先生及劉偉樹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沙豹先生及英永祥先生。

本公告(有關美聯集團之資料除外)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公司之資料。EVI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美聯集團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有關美聯集團之資料除外)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於刊發日期起計連續七日將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